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69,147	861,057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58,277)	(639,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707	6,280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港幣 18,381,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18,137,000元））		(53,961)	(54,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927)	(102,44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120)	(43,862)
經營溢利	5	18,569	27,692
融資成本	6	(8,535)	(9,7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		10,034	17,951
所得稅開支	7	(3,500)	(3,435)
本年溢利		<u>6,534</u>	<u>14,516</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179	12,784
非控股權益		(645)	1,732
		<u>6,534</u>	<u>14,51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40港仙</u>	<u>2.53港仙</u>
攤薄		<u>1.27港仙</u>	<u>2.4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6,534</u>	<u>14,51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11</u>	<u>4</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511</u>	<u>4</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1,045</u>	<u>14,520</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92	12,788
非控股權益	<u>(547)</u>	<u>1,732</u>
	<u>11,045</u>	<u>14,5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743	232,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017	26,784
商標		124,274	124,1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81)
遞延稅項資產		989	2,0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79,023</u>	<u>384,3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028	131,296
應收賬項	9	109,928	106,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561	19,255
可收回稅項		1,511	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477	10,9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608	114,364
流動資產總額		<u>415,113</u>	<u>382,5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60,613	39,317
應付票據		17,925	36,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2,857	42,5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76,191	165,419
應付稅項		730	286
流動負債總額		<u>298,316</u>	<u>284,06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797</u>	<u>98,46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5,820	482,77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0	2,269
淨資產		<u>493,930</u>	<u>480,50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154	51,095
儲備		433,875	419,958
		485,029	471,053
非控股權益		8,901	9,448
總權益		<u>493,930</u>	<u>480,5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未來適用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並仍然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註（續）

2.2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人士披露</i>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i>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i>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i>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i>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食用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非流動資產總額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36,909</u>	<u>460,834</u>	<u>332,238</u>	<u>400,223</u>	<u>769,147</u>	<u>861,057</u>
非流動資產	<u>155,201</u>	<u>155,542</u>	<u>222,833</u>	<u>228,110</u>	<u>378,034</u>	<u>383,652</u>
資本開支*	<u>6,388</u>	<u>1,428</u>	<u>203</u>	<u>237</u>	<u>6,591</u>	<u>1,665</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於扣除退貨及折扣金額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提供服務價值、已收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之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u>營業額</u>		
銷售貨品及服務	762,695	854,641
專利權費	5,970	6,215
租金及其他收入	<u>482</u>	<u>201</u>
	<u>769,147</u>	<u>861,05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629	475
淨匯兌差額	423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55	3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u>-</u>	<u>5,974</u>
	<u>1,707</u>	<u>6,280</u>

附註（續）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淨額	(473)	(180)
淨匯兌差額	(423)	172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58,277	639,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55)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7,532	46,99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66	4,0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3	1,705
	<u>51,571</u>	<u>52,736</u>
折舊*	17,694	17,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87	6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881	7,907
核數師酬金	1,257	1,223
應收賬項減值**	31	296
撥回應收賬項減值**	-	(439)
收回已於往年撇賬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	(5,974)

附註：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8,535</u>	<u>9,71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開支	2,798	2,3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7)</u>	<u>60</u>
	2,791	2,442
即期 — 其他地區	44	392
遞延稅項	<u>665</u>	<u>601</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3,500</u>	<u>3,435</u>

附註（續）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1,390,491股（二零零九年：505,265,33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7,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6,827,084股（二零零九年：532,900,371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55,436,593股（二零零九年：27,635,035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7,179</u>	<u>12,784</u>
		股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1,390,491	505,265,33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51,051,939	27,417,953
購股權	<u>4,384,654</u>	<u>217,082</u>
	<u>566,827,084</u>	<u>532,900,371</u>

附註（續）

9. 應收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76,042	82,097
逾期不超過60日	26,108	18,951
逾期超過60日	<u>7,778</u>	<u>5,284</u>
	<u>109,928</u>	<u>106,332</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付現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10.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58,441	38,338
超過60日	<u>2,172</u>	<u>979</u>
	<u>60,613</u>	<u>39,317</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6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1.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及為符合地方政府土地政策，平湖合興植物油有限公司（「平湖合興」，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向一名第三方物業發展商出售其土地，而平湖合興之股東亦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將平湖合興清盤。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溢利為港幣6,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4,5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2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2,800,000元減少港幣5,600,000元。

於回顧年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7,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45,800,000元。

本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0港仙（二零零九年：2.53港仙）。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而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繼續大受西方國家金融問題困擾。儘管本地經濟顯示正穩步復甦之跡象，惟社會開始感受到通脹壓力。食用油成本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季較為平穩，但於年內第四季開始飆升。儘管導致本集團於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之毛油與精煉油價格差距波動及競爭激烈因素仍然維持，但管理層集中於利潤較高之產品，並利用其有效率之生產設施，向其他市場同業提供食用油相關服務，令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得以改善。雖然營業額下跌，但回顧年內之毛利率微升至27.4%，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溢利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有所提升。

於香港，儘管食油市場競爭仍然熾熱，但長久以來已建立之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本集團擁有之香港唯一食油提煉廠製造之產品品質優良，以及本集團關心客戶需要之態度，均使本集團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於往年，本集團曾於市場推出不同種類之健康產品，包括橄欖芥花籽油、橄欖葵花籽油、小米油及葡萄芥花籽油。而於回顧年度，有機芥花籽油之推出，給予注重健康之客戶更多選擇。因此，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煮食油超級市場零售調查報告顯示，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之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連續四年雄據芥花籽油市場之首位。此外，獅球嘜榮獲TVB周刊頒發「傑出企業形象大獎2010」，對本集團長期用心建立和加強旗艦品牌形象給予肯定。

雖然競爭劇烈對本集團產品售價以至毛利率構成壓力，惟本集團一直以來專注於中國利潤較高地區及城市之既定策略讓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下半年錄得有所改善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港幣60,200,000元。本集團截至年結日於中國之銀行借貸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港幣133,900,000元，其中約港幣70,500,000元之貸款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為抵押，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7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年內之利息開支為港幣8,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5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53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名）。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之每年酬金已分別增加至港幣1,781,100元及港幣1,153,200元，而花紅乃根據本公司有關花紅計劃之條款支付。

經營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用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本報告期終，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取得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1,7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364,000元）。
- (b)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購買為數港幣2,800,000元之儲稅券。於年結日後，稅務局向該共同控制企業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有關公司已就此分別購買為數港幣4,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理據對保障性評稅提出抗辯，故於目前資料收集階段毋須就有關此等評稅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並已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13,2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1,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54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28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約港幣102,2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963,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以及約港幣43,47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61,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

於本報告期終，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下半年表現有所改善，證明管理層為迎接市況改變帶來的挑戰而調整之業務策略取得成效。管理層將繼續採用已行之有效的策略，為注重健康之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和選擇，並將資源投放於個別經過精挑細選並具有較高利潤之產品及市場。本集團相信，已長時間投資的創意與活力兼具之獅球嘜形象可給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之信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除專注於本集團建基於核心技術上之核心業務外，管理層亦開始探索其他業務範疇，如食品相關業務之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平衡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因無心之失而延遲披露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一間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融資而向該銀行提供若干擔保，而該獨立第三方則按互惠基準就若干實體向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而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內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登及寄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p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SBS太平紳士。